

坂仔镇革命老区村生态环境整治及明亮工程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致：各潜在投标单位

一、已上传招标控制价的XML格式至交易中心系统内，请各潜在投标人重新下载。

二、原答疑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12:00，招标人澄清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17:30，修改为：**2023年12月14日12:00**，**招标人澄清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17:00**。

三、原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16:00前，修改为：**2023年12月29日16:00前**。

四、原开标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00开标，修改为：**2024年1月2日上午9:00**开标。

五、各投标单位无需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

注：①、招标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②、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登录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查看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发现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的，后果自行负责。

招标人：平和县坂仔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倾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